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294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余婕柔

林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玖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余婕柔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邀被告林佳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就學貸款，雙方約定余婕柔得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範圍內動支借款，並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滿1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教育部頒布之公告及規定辦理，其中由主管機關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4%浮動計息；由被告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.55%浮動計息，如有一期未還，

01 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
02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
03 就學貸款契約），而余婕柔已動支借款109,132元，俟余婕
04 柔於112年6月畢業，依約應自113年7月1日起開始攤還借款
05 本息，詎余婕柔自114年1月1日起未遵期還款，尚積欠借款
06 本金95,90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林佳慧既為系爭就
07 學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前開欠款自應與余婕柔負連帶
08 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09 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0 示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/
14 撥款通知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
15 資料、機動定儲利率表、利率變動表，及請求項目試算表為
16 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就學貸款
17 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0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
21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
22 1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8頁裁判費收據）。

23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4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
25 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3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02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3 實。）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5 書 記 官 陳秋燕